

##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管理办法》等制度需要按新的法律法规精神进行修订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个别专门委员会未能定期全面开展工作，相关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公司的绩效管理体系需要在实践中逐步完善；

（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尚需进一步加强。

####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于 199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1 年 10 月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自上市以来，特别是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交易所的指导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的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一）独立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自主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上对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性。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分设，经理层没有在控股股东任职的情况，公司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进行重大事项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涉上市公司决策的事项，也没有控股股东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治理机构设置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管理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职能管理。公司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的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使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更好的保护。

（三）规范运作方面。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并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划分行使决策和监督职能。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备担任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审慎决策。公司全体监事积极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审核、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公司高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等重大决策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依据《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的组织和监督控制，

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四）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注重企业制度的建设工作，先后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章程并严格执行，以制度来规范公司的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按规定履行了职责，各部门按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各项制度的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五）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已逐步建立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运行控制、产供销控制、子公司管理控制、人力资源控制等。公司审计部门每年有计划的对公司经营单位及管理部门进行审计，保证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每年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进行评估、总结，在实践中不断予以完善。

（六）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则，坚持及时、充分的披露信息，积极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投资者在财务、管理、政策等各方面保持透明，已连续多年被深交所评为信息披露良好单位。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近年来，监管部门不断对涉及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了修订，上市公司面临新的外部监督环境。公司虽已按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的内控制度，但离要求还有

差距，还需对原有的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如《接待和推广管理办法》等需要重新制定，以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二）由于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立时间较早，董事会换届后专业委员会成员未及时调整，部分专业委员会未能定期全面开展工作。原因是公司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识不够，在董事会换届后未及时调整相关成员，导致部分专业委员会的成员不到位，未开展工作。

（三）近几年来，公司以全面预算管理为基础，实行以目标责任考核为主要方式的绩效考核办法，对下属经营单元负责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与薪酬挂钩，有效地调动了经营单元的经营积极性。公司的目标责任考核以经济指标为主要依据，但在公司职能部门及下属经营单元管理指标方面，尚未建立系统的考核体系，经济指标考核方式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故公司尚未制定涵盖公司各层面工作的统一的绩效管理制度。公司将在总结近几年绩效考核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以全面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

（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于2003年11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按照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召开股东大会、规范信息披露、热情接待来访股东、耐心回答股东来电咨询等，这些工作促进了公司与股东的沟通，使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得到改善。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尚存在不足，主要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动性不

够，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比较单一，在诸如分析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等其他上市公司通常采用的方式上尚需予以借鉴和加强，公司将在以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逐步使沟通方式更多样化，方便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的沟通、了解。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上述自查存在的差距、问题和不足，公司拟定以下整改计划和措施。

（一）公司将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修改原《信息披露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接待和推广管理办法》等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该事项具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于6月底之前完成。2007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接待和推广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公司董事会尽快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补充和调整，完善各专业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同时加强培训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责任，促使各专业委员会全面定期开展工作，进一步发挥起其积极作用。

该事项具体由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负责，于6月底之前完成。2007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对董

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进行了调整。

（三）公司计划成立专门组织，在总结近几年绩效考核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其他上市公司的经验，制定统一的绩效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公司的绩效管理体系，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该事项具体由公司总经理任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计划于2007年年底完成。

（四）公司将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作为公司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制定完善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则，在进一步规范目前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的同时，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手段，采用多种形式、多渠道与股东、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使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该事项具体由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负责，计划于2007年年底完成。

##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近几年来坚持“调整、增效、稳健、发展”的经营战略，不断探索、尝试科学合理的内部管理模式。以往公司对下设事业部的业务和财务实行统一调度，统一调控的管理办法，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分业务单元潜能的发挥。公司从2006年起，对部分事业部实行业务和财务封闭运行的办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即公司只考核事业部占用资产的收益率，不再统管其业务和财务，对事业部实行模拟法人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从实际运行的情况看，这一管理体制的调整，使事业部的员工明晰了自身压力，激发了增加销售、努力回款的动力，业绩有了大幅提升，

经营管理工作出现了新的面貌。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已根据新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制订了《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公司章程,并提交2005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形成了详细报告(见附件),并对有关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促使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为了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的参与公司专项治理的评议活动,现将公司的评议电话,传真和公示网站平台公示如下:

公司联系人:范智胜 田波

电 话: 0531 - 85198600      85198606

传 真: 0531 - 82666189

公司邮箱: [fzs@sd-wit.com](mailto:fzs@sd-wit.com)      [tbo@sd-wit.com](mailto:tbo@sd-wit.com)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gszl@csrc.gov.cn](mailto:gszl@csrc.gov.cn)

山东证监局: [liuzp@csrc.gov.cn](mailto:liuzp@csrc.gov.cn)

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址: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gszlwjcy/>

附: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情况报告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 附：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情况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 1、公司的发展沿革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山东声乐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生字[1993]第 224 号文批准,由山东声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4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38 号文件批准,公司以每股 4.68 元人民币的发行价格向社会公众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并于 1999 年 6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915。

2001 年 7 月 31 日,山东声乐集团有限公司与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山东声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798.0996 万股发起人法人股中的 355.1596 万股(占总股份的 3.93%)法人股转让给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01 年 8 月 1 日山东声乐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山东声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798.0996 万股发起人法人股中的 2,7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29.89%)法人股转让给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上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已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鲁体改秘字[2001]100 号文件确认并换发鲁政股字[2001]47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后,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29.89%,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原第一大股东山东声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42.94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22%,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经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公司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9,033.60 万元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转增 6 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357.1199 万元,其中: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03.7713 万股,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590 万股,山东声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62.998 万股,其他法人股 1075.1922 万股,社会公众股 7825.1584 万股。

根据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2003）沂执字第 463-1 号以及 463-2 号民事裁定书，山东声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1,262.998 万股以 22,345,212.00 元的价格抵偿给能基投资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 1 日能基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以上 1,262.998 万股股权的过户手续。根据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2003）沂执字第 836-1 号以及 836-2 号民事裁定书，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603.7713 万股以 10,654,788.00 元的价格抵偿给能基投资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 27 日能基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以上 603.7713 万股股权的过户手续。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后，能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66.769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1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4 年 5 月 10 日，山东省财政厅以鲁财国股[2004]29 号文作出批复，将能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866.7693 万股股份性质变更为社会法人股。2004 年 5 月 26 日，能基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达因天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866.7693 万股社会法人股全部转让给宁波达因天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有关过户手续。变更后，股本总额仍为 15,357.1199 万股，其中：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4,59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8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社会法人股 2,941.9615 万股（其中宁波达因天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66.7693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1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占总股本的 19.16%；社会公众股为 7,825.1584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95%。上述变更股东及股权结构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鲁体改秘字[2004]104 号批准，并换发鲁政股字[2004]68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671 号文批复，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公司流通股总股本 78,251,584 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 26,683,790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转增股本 3.41 股；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自身拥有股份，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原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0.33 股股份；流通股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 78,251,584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在方案实施后变成 13.74 股，实际上每 10 股获得 3.74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18,025.4989 万股，其中：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4,412.83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4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社会法人股 2,860.90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87%；社会公众股为 10,751.7676 万股，占总股本的 59.65%。

## 2、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HANDONG SHANDA W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SHANDA WIT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兆亮

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沂南县县城振兴路6号

公司办公地址：济南市经十路71号 山东大学科技园创业中心

公司邮政编码：25006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 www.sd-wit.com](http://www.sd-wit.com)

公司电子信箱：[wit@sd-wit.com](mailto:wit@sd-wit.com)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6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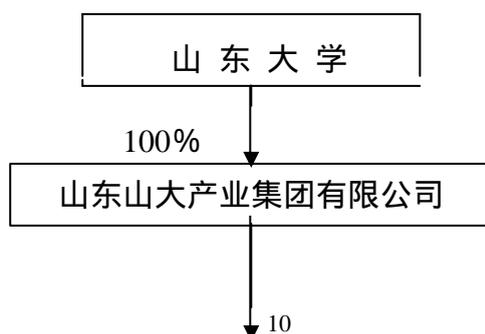
公司注册登记地点：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0282

税务登记号：371321163099017

公司目前以环保和医药产业为主营业务，环保产业主要涉及电厂烟气脱硫服务、二氧化氯设备和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医药产业以儿童保健药品和心血管病、糖尿病、消化系统疾病治疗药及抗肿瘤药等药品的生产销售为主。公司总的经营范围是：“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开发、建设及管理；高新技术的开发、成果转让、技术服务；环保、工业自动化控制、通信、显示设备和工业电炉生产、安装、销售；电子、机械、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办公设备销售及服务；计算机集成及网络工程；供水、污水处理及固体废弃物治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二氧化氯消毒剂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24.48%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项 目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751,053	40.36
其中：		
国有法人持股	44,128,305	24.48
其他内资持股	28,622,748	15.88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8,609,008	15.87
境内自然人持股（高管股）	13,740	0.0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503,936	59.64
人民币普通股	107,503,936	59.64
三、股份总数	180,254,989	100

####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大学兴办的国有独资企业，持有公司24.48%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26日，注册资金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法定代表人张永兵。主要经营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机械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网络安装；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等业务。

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山东大学。山东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学科齐全、学术实力雄厚、办学特色鲜明，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是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之一。学校地址为济南市山大南路27号，展涛任校长。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重大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

####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

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是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唯一一家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多家上市公司的情况。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辖的其他企业，绝大部分与公司的产业在内容、方向和定位上不同，亦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对公司的治理和稳定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或风险。

####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7 年第一季度末，机构投资者共持有公司 41.53% 的股份，绝大部分为原有的法人股东（占公司股份的 40.36%），只有 1.17% 的无限售条件股份被其他机构投资者持有，对公司无实质影响。

####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现已实施并向投资者披露。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

1、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出席，并由律师对会议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公司目前尚未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5、公司目前尚未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均按照规则执行。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 （二）董事会

1、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9 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了 4 名董事候选人，第二大股东宁波达因天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推荐了 2 名董事候选人。3 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推荐。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张兆亮先生，1965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副教授，中共党员。历任山东大学产业处副处长、山东大学科技园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山东山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高校科技产业协会常务理事；现任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山东大学产业党委书记，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董事长的主要职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

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各董事无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各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

####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各位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等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均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亲自参加或者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的进行表决，较好的履行了职责。

####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成员中，有3位是企业管理、投资并购专家，3位是行业专家，2位财务管理方面专家，1位政策、法规专家，并在各自领域都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给予了公司很大的帮助。

####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共5人，占董事总人数的55.56%。兼职董事从外面看公司更实际，能提供更多的外部资讯，使公司获得更多的行业信息，同时也能提供一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更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兼职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行使权力，未对公司运作产生的不良影响，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 8、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 9、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规定。

####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四个

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条例。具体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3 人，由董事长和 2 名独立董事组成。主要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对公司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意见；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员会成员为 3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要职责权限：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并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主要职责权限：对董事会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提议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计、检查公司管理层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特别是支出内控制度的情况，对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和正确行使权力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审查和监督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风险（包括物流风险、资金风险、担保风险、投资风险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投资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主要职责权限：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提出公司战略发展的构想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建议，监控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目标的执行情况，组织审查、检讨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适时提出战略调整计划；对按《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按《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的四个委员会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在公司战略制定、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由于董事会换届后各专业委员会成员未及时调整等原因，近期部分委员会未能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尽快完善各专业委

员会的组织建设，进一步发挥起其积极作用。

11、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有授权的除外）。

13、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的真实表决结果。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在任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均能仔细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高管人员任免、公司规范运作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都基于独立判断，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得到充分保障，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便利，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股东关系管理部配合、协助其工作。

17、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按照各项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同时保持与管理部门的协调与沟通，较好的履行了董秘的职责。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投资权限是：对外投资：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对外担保：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以外的其他担保。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银行借款：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银行借款；

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银行借款权限的规定确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对外担保权限规定；

委托理财：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不超过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以上授权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合理合法，并得到有效监督。

### （三）监事会

1、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实施。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2 名。公司第一大股东推荐了 2 名监事候选人，第二大股东推荐了 1 名监董事候选人。职工监事比例符合有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5名监事均没有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外。

4、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公司监事会近 3 年没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的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依照《公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等事项，对公司、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 （四）经理层

1、公司已制定了《总经理工作条例》并付诸实施。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的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正在探讨较为合理的人选产生机制，积极推进竞聘上岗机制。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由控股股东推荐，在控股股东单位无兼职。

朱海群，1955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东工业大学教师、山东工业大学联合办学办公室主任、山东华特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工大科苑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的每个成员分管公司的不同部门，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保持了经理层在任期内的稳定性，在任的经理没有无故离任的情况。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

## 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董事会每年与经理层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对经营指标进行定量考核，并制定了具体的奖惩措施，公司根据其完成目标情况酌情进行加薪或采取其他的激励方式奖励。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严格按董事会授予的权限开展工作，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都能够很好的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建立了经理层内部问责机制。公司制度有明确规定，对经理层在经营绩效、安全生产、投资风险等方面的责任均做了具体要求，并有详细的奖惩措施，充分体现了权责明确、权责对等的原则。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较好的履行职务，未出现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况。

**10、过去3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绩效管理、企业文化管理等各个方面，并定期对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使制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就主要的会计处理程序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公司财务会计机构独立并有效运行，各岗位有合理的分工和相应的职责权限，不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协调，相互制约。会计核算体系建立健全。

3、公司的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均有专人管理。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公章、印鉴有专人管理。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是根据自身的治理情况制定的，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因此与控股股东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着独立性，无趋同的现象。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由于公司经历过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税收上。公司虽然执行 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于公司本部注册地在临沂市沂南县，而主要分、子公司注册地在济南和荣成，按照税法规定，本部与分、子公司在各自的注册经营地独立纳税，不能合并缴纳所得税，造成本部产生的亏损不能抵消分子公司的税前利润，导致合并后的利润总额低于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产生的实际交纳税率高于 33%，对公司的经营有一定的影响。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各分支机构建立了严格、完善的控制体系，对分、子公司，尤其是异地控股子公司，在制度、绩效、人员等方面加强管理和监控。主要措施包括有：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重点对子公司的外派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强化监督管理；以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为主线，通过预算的编制、审核和执行，全过程地对分、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监控；定期进行内部审计，检查制度执行和预算的落实情况。公司对分支机构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包括各经营单元（含事业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建立了经营风险预警机制。通过对各经营单元预算完成和执行情况的分析，尤其是对经营收入、现金流、存货、应收账款等重要数据的关注，提前发现经营风险，并对经营单元进行风险提示，要求其及时采取整改和应对措施，预先化解经营风险。对于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的风险。

####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制定并实施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根据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制定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确定审计重点，按计划对内部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异常事项，提出改进建议。公司的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设两名专职法律事务工作人员，另外公司还聘请执业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所有合同均经过内部法律审查，重大合同由公司法律顾问参与审查，即时发现合同中可能存在的漏洞和瑕疵，有效规避了经营过程的法律风险，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经营。

####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公司按制定的内部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来未募集资金，目前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尽快制定。

####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曾募集资金一次，基本达到计划效果。

####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有投向变更的情况，变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也是合理、恰当的。

###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担保制度，对于公司资金、利益的安全起到了保护作用。目前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除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大股东的副董事长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 2、公司能够根据需要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目前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部门及分公司，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职能和业务板块划分，在公司的领导下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况。

###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 5、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办公楼、及全部生产设备，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均在公司名下，独立于大股东。

###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

### 7、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使用的商标均为公司自行设计及注册，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都独立于大股东，均拥有自己的产权。

###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大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采购和销售具有独立性。公司各经营单位建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对采购、销售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建立资产委托经营关系。

####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某种依赖性。

####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占公司经营收入主要份额的医药、脱硫工程总承包等行业，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关系。公司曾因资产重组的需要发生过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执行。

####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无

####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的主要核心业务不存在对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行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目前正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版)的规定,对原制度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工作。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无推迟的情况,公司近年来的年度财务报告均是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并严格执行。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已连续多年被深交所评为信息披露良好单位。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充分保障。公司已将其权限写入《公司章程》,具体为: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10)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比较完善，从未发生过泄露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的信息披露未发生过“打补丁”的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年来除接受过监管部门的例行巡检外，没有接受过监管部门的其他现场检查，也没有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况**

公司非常注重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连续4年获深交所信息披露良好单位称号，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况。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规范公司的运作，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逐渐加强。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外，截止目前公司未采用过网络投票形式召开股东大会。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外，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已制订了《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目前暂未使用。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成立了股东关系管理部，制定并实施了《投资者关

系管理工作制度》，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设立了投资者关系网页、董秘信箱、对外联系电话与传真等，及时接听、接待投资者的咨询并解答相关问题，及时对公司已披露的信息进行解释，较好的促进了公司的股东关系工作。

####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主要措施有：强化文化载体建设，通过公司网站、报纸、刊物等媒体宣传企业文化。提炼企业文化的价值理念核心，明确公司愿景与使命、企业精神、工作作风、竞争理念、团队意识、时间观念、管理理念、人才理念等，并利用各种载体宣传贯彻。通过公司的各项活动，充分显示公司员工对公司的信心、管理团队的信任，用文化活动团结队伍，用文化活动提升士气。

####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了并实施了绩效评价体系，目前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从2006年起，对部分事业部实行业务和财务封闭运行的办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即公司只考核事业部占用资产的收益率，不再对其业务和财务统一管理，实行模拟法人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从实际运行的情况看，这一管理体制的调整，使事业部的业绩有了大幅提升，同时对探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制的创新与完善有着重要的意义。

####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自《公司法》施行以来，国家又相继出台了很多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则，对公司法人治理建设做出了更为详尽的规定。这些规定散见于不同的法规和政策层面，目前尚无一个系统的、综合的、能基本涵盖公司法人治理建设各方面要求的纲领性文件，为此，我们建议在总结近几年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建设实践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以新《公司法》及有关新的法律规定为准绳，重新修订2002年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全面反映和总结近几年公司法人治理建设的成果。